《少年事件處理法與 保安處分執行法》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少年法院可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交付安置於適當 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有關此項安置輔導之保護處分,是否適合由少年法院為之,向來素有爭 議。試論此一問題的正反意見為何? (25分)

命題意旨

保護處分中安置輔導制度向爲少年觀護體系之重要理念,並曾在97年觀護人少年事件處理法考題中 出現。本題即在測驗考生對此制度性質之瞭解程度,並要考生思考該制度由誰發動較妥適,難度不 高,卻需要對安置輔導有完整的認識與答題時適當的組織能力,才能獲取高分。

本題之答題技巧,應先說明安置輔導制度之意義、當前困境,進而分正反兩面,說明安置輔導此類 答題關鍵 |保護處分由法院裁定或由社會福利機構專責執行爲優,並站在少年最佳利益角度,說明個人見解, 藉以贏取高分。

【擬答】

有關少年安置輔導保護處分是否宜由少年法院爲之,茲分項敘述如下:

(一)安置輔導之意義:

- 1.意義:本制度源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2條、第55條之2,指法院對犯罪或虞犯少年,爲調整其生活及成長環 境所採取之保護處分;係民國86年修法時增列,性質介於「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間,屬機構性處遇 但不失福利與教養色彩。
- 2.目的:保障少年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讓少年暫時(法定期間二年)離開原生家庭, 尋求安置機構專業協助,積極改善少年環境,透過機構教養輔導,早日回歸正常家庭及社會生活,兼有司 法性、教育性、社會性與福利性。

(二)當前安置輔導之困境:

- **1.安置輔導後回歸家庭沒有計畫、沒有漸進式:**安置期間親子接觸少,缺乏彼此瞭解改善關係之機會,只因 隔離而互相美化關係,但回歸家庭不久,又因再犯而回到司法系統。
- 2.家長責任的逃避:安置輔導立意是家庭功能不全時由國家暫代監護,但許多家長卻以此作爲逃避責任的方 式,無心充實親職能力、探視孩子,親子關係甚至較未安置前惡化。
- 3.安置輔導有明顯的法律位階,處罰意味高於保護:少年安置期間違規重大,除更改輔導機構外即是裁定感 化教育,制度因此成爲矯正而非福利,對少年自我概念發展有影響。
- 4.社會資源的不足:安置輔導機構不足,很難在床位、機構有限下,選擇對少年最合適的機構。應鼓勵專業 人士從事安置輔導工作,並輔導創建安置輔導機構。
- 5.實務工作者對社會資源的掌握不足:實務工作者對機構運作未能清楚掌握,建議能每半年至一年,辦理機 構間觀摩,增加實務者間和實務者和機構人員的交流。
- 6.安置輔導機構的素質難以控制:對安置輔導機構的評鑑困難,且缺乏通用的標準,雖實務上少年保護官皆 會定期去訪視,但仍應建立評鑑標準,使收容少年更有保障。

(三)安置輔導是否宜由法院爲之之討論:

- 1.肯定說:少年司法(Juvenile Justice)基本精神在「國家親權」,對身心發展不良,貧苦無依、失養失教 及被虐待少年,倘父母不能行使監護權或有教養失當致少年偏差或犯罪者,則由國家收回予以適當處置。 安置輔導即是針對前揭少年,由少年法院依據少年行爲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 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執行之,並受少年法院之指導,此種非監禁性處遇雖有司法色彩惟不失福利性 質。
- 2.否定說: 社政與司法兩系統各有所長與不足,在促進少年健全成長之目標下,自當截長補短,密切配合, 彼此分工,未必一定要在少事法中強行加入原屬社政領域之安置輔導制度。由於少年司法具有一定之負面 標籤作用,若期待以對安置機構個案增加司法強制與約束力爲由,作爲安置輔導保留在少年司法中之理 由,恐屬本末倒置。

(四)結論:

- 1.若兒童少年原生家庭無失功能情形,司法似無採取安置輔導積極介入之必要;反之,若家庭有失功能,理 應先由社政單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給予適當安置,少年司法則僅需從旁提供協助即可,無必要在少事法 中保留安置輔導制度。
- 2.若將安置輔導業務由社政機關統籌辦理,透過挹注與連結相關資源,以及提供法律上之必要協助,不僅能 藉計政體系使個案更直接有效獲得福利服務資源,亦可避免許多失衡現象之產生。
- 3.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年福利法第53條規定,負責社福機構之輔導監督、評鑑與獎勵等事宜,對各機構屬性、專長與適合安置對象知之甚詳,各少年法院(庭)則缺乏此監督機制。若能把安置輔導業務,統一移轉由專司社福機構監督之主管機關負責,應更能符合兒童或少年最佳利益目標之達成。

(參考資料:何明晃,〈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制度運作困境之檢討與改革建議—以個人之實務經驗出發〉, 《社區發展季刊第128期》;陳逸飛老師,少年事件處理法講義第二篇第三章)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此即少年的「健全自我成長發達權」。試論少年的「健全自我成長發達權」之意涵為何?(25分)

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立法意旨之考題,向爲少年觀護體系運作原則之重要指引,並已在 89 年觀護人少年事件處理法考題中出現。本題即在考驗考生對本條概念之瞭解程度,由於此議題一般少年事件處理教科書較未深入探討,故建議考生平日養成廣泛閱讀之習慣,並認真思索各重要條文立法意旨,才能獲取高分。

答題關鍵 本題之答題技巧,應以本法第1條為核心,參酌權威學者之論述,說明本法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發達權之意涵,並站在少年最佳利益角度,說明個人見解,藉以贏取高分。

【擬答】

有關少事法第1條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發達權」之意涵,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健全自我成長發達權概說:

1.立法意旨:

- (1)少年犯罪原因錯綜複雜,可從家庭、學校及社區等角度分析其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之原因。若少年身處、居住品質不良、父母育兒技術拙劣之環境,基於國家親權(Parents Patria)觀念,應由國家強制介入,調整其生長環境,矯治其性格,進而化除其惡性,健全少年之人格發展。
- (2)本法採「保護優先主義」,主張「少年宜教不宜罰」之刑事政策,並以此政策貫穿本法,故本條之作用, 在提供少年司法人員適用、解釋、落實本法時應遵守之最高準則。
- 2.起源與內涵:健全成長發達權的保障,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目的。健全成長發達權發韌於刑事司法的少年事件,係從尊重少年的意見表明觀點發展出來,是對組織(organize)、表達(present)以及移動(move)等能力之培養過程的保障,使未成年人能夠養成自我吸收資訊,組織資訊,並將其所形成的看法與需求(自我)表達出來,且能在各種不同的時間、空間表達出不同的面相(人格的多元化)。
- 3.目的:健全成長發達權,強調尊重未成年人的意見,保障其意見表明的權利,提供足夠的資訊,讓其組織 與形成自我的人格,並給予機會去順暢發展其多元的人格。最終目的,在於使未成年人養成自律、自決的 能力。
- 4.概念衍伸:目前實定法只有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之爲立法目的,但是健全成長發達權既在於保障未成年人之意見表明與自主人格之形成,其實可從憲法所保障個人的精神自由權所導出,故吾人認爲,健全成長發達權,係屬於憲法針對未成年人,爲保障其意見表明與人格自主形成的基本權利,並非僅侷限於針對非行少年。

(二)少年健全成長發達權之內涵:

少年人健全成長發達權的具體內容,包括「組織資訊的權利」、「意見表明的權利」以及「隨機選擇人際關係的權利」三者:

1.組織資訊的權利:

- (1)少年「形成自我」是其心理系統不斷自我再製的結果,組織資訊是心理系統「自我再製」過程的一部分, 即組織自我人格的自由。
- (2)未成年人形成自我,須經由資訊組織程序,唯有環境不斷提供資訊,才能使未成年人心理系統存續下去。 尊重少年自我決定,除應保障組織資訊的機會外,也應保障其請求提供資訊的權利。

2. 意見表明的權利:

- (1)意見表明權是少年人權的核心權利。只有少年人能於各場合明確表明自己意見,少年的最佳利益始能實現,其人權始能得到保障。
- (2)少年階段是成長過程重要階段,其決定能力雖未成熟,但對其成長過程表達的意見,任何人應予以尊重。 藉由其意見表達,瞭解所尋求資源爲何,從旁予以協助,以促進健全自我的成長。

3.隨機選擇人際關係的權利:

- (1)指成人應提供少年人一個移動、更換人際關係的機會,讓他有機會順暢發展自己的多元人格。
- (2)此概念即在保障少年可以決定在什麼時間、什麼場合,以何種面相出現,以表達自己的確在這個世界中存在著,此即尊崇個別主體性的體現。

(参考資料:李茂生,〈少年犯罪的預防與矯治制度的批判——個系統論的考察〉,《台大法學論叢》,29(2):79-173;陳逸飛老師,少年事件處理法講義第二篇第一章)

三、刑法第90條第1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3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試論強制工作在制度設計與運作上是否能達到其功能?(25分)

	E 7/3 C+ 1/1 / 7/10 1 (== 7/)	
命題意旨	考題雖列舉刑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之條文內容,但考題關鍵在強制工作的制度設計與運作上是否能	
0.0.4	達到其功能,亦即藉由強制工作培養勤勞習慣,矯治其犯罪惡性。	
答題關鍵	需回歸到強制工作的社會保安功能進行討論,亦即老師在課堂上強調的,強制工作的制度設計與運	
	作,究竟係爲社會保安,或係爲了懲罰犯罪人?特別是竊盜贓物犯與組織犯罪的強制工作規定。刑	
	法既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對於保安處分的運用更應回歸行爲人的社會危險性格,以避免落入	
	一罪二罰的爭議。而強制工作之制度設計是否違反法治國比例原則更應加以檢視。	
考點命中	《高點保安處分講義第一回》,斐世傑編撰,第一章:保安處分概論。	
	《高點保安處分講義第一回》,斐世傑編撰,第二章:保安處分制度。	
	《高點保安處分講義第三回》,斐世傑編撰,第一章:保安處分執行法-分則。	

【擬答】

(一)強制工作的功能:

強制工作爲保安處分之一種,乃國家爲達保衛社會安全及預防犯罪之目的,依法對具有特定犯罪危險性之行爲人,施以具有司法性質的強制處分措施,主要對於有犯罪習慣者,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其強制工作,以培養勤勞習慣,矯治其犯罪惡性之保衛社會安全預防措施。

(二)強制工作的制度設計與運作:

- 1.適用對象:依刑法與特別法之規定,強制工作適用對象有三:
 - (1)一般犯罪人:依刑法第 90 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 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 (2)竊盜贓物犯: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規定,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 (3)組織犯罪者:依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 2.要件:法院宣告強制工作的適用要件有三,即(1)年滿 18 歲以上;(2)需有犯罪行為;(3)需具社會危險性, 即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

3 執行:

- (1)執行處所:勞動場所,實務上男性收容於泰源技能訓練所,女性收容於高雄女子監獄附設技能訓練所。
- (2)課程實施:採分類管理與斟酌課程內容,即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
- (3)教化內涵:對受處分人施以教育感化,教育-灌輸受處分人應有之生活知識、道德倫理與法律常識;感化-改變受處分人氣質,使其成爲守法紀、負責任的良好國民。
- 4.累進處遇:以累進處遇方式促使受處分人依次漸進改善,並據以作爲得否聲請停止執行或免除執行。
- 5.聲請停免:執行1年以上,累進處遇達第2等以上。強制工作執行處所長官得檢具有關事證,報請上級機

關核准,通知檢察官轉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相關事證依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7-1 條規定, 乃指執行機關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應審酌下列事項加以認定:

- (1)釋放後須有適當之職業。
- (2)釋放後須有謀生之技能。
- (3)釋放後須有固定之住所或居所。
- (4)釋放後社會對其無不良觀感。
- (三)強制工作的制度設計與運作上是否能達到其功能:

保安處分乃國家爲達保衛社會安全及預防犯罪之目的,依法對具有特定犯罪危險性之行爲人,施以具有司法性質的強制處分措施。強制工作之制度設計與運作能否達成其功能,可由下列原則進行評估:

- 1.強制工作處分之制度設計與運作是否回應受處分人的社會危險性,即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 而犯罪:
 - (1)強制工作藉由對受處分人分類管理與酌定課程,依其特性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 能力。
 - (2)強制工作藉由累進處遇制度與停発規定,使受處分人積極改善。
 - (3)藉由聲請停免的審酌事項,評估受處分人是否具備適當之職業與謀生計能,即危險性是否已減少。
- 2.強制工作之制度設計與運作是否符合法治國比例原則:
 - (1)我國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對於保安處分的運用需遵循法治國的必要性與相當性原則,以避免 淪爲一罪二罰,即保安處分之發動,需以行爲人之社會危險性爲基本要件,以及處分所運用之手段除有 效外,需與行爲人的犯罪危險與社會保安需求成相當之比例關係。
 - (2)現行強制工作制度,對受處分人的社會危險性欠缺具體明確的評估標準,即「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 情成習而犯罪」的評估難以精確,無法準確評估受處分人接受強制工作的必要性,應此需強化對受處分 人的社會危險性評估方法及效力。
 - (3)受處分人之「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與是否具備適當之職業與謀生計能不必然相關, 課程實施與教化內涵不必然能有效處理受處分人的危險性,應積極發展處理受處分人犯罪習性與懶惰成 習的專業。
 - (4)組織犯罪條例之強制工作規定應爲調整。依組織犯罪條例之強制工作,乃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執行,然假釋之適於社會生活實質要件與強制工作聲請停免之審酌事項全然相同,犯罪人獲假釋後,依強制工作聲請停免之標準應已不具社會危險性,卻仍有「應」強制工作之規定。
- (四)總結:強制工作的制度設計與運作,原則上乃因應受處分人「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的社會危險性,但在制度設計上,應強化對社會危險性的評估,以及積極處理受處分人內在犯罪習慣與懶惰成習的能力,以減少受處分人的社會危險性。另對於組織犯罪條例之刑後強制工作亦應做修訂,以免形成一罪二罰之爭議。
- 四、保安處分執行法中之保安處分有幾種?請一一列出,並詳細說明每一種保安處分的功能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對於保安處分的理解情形。

答題關鍵 除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列舉說明各保安處分之功能外,對於其他法規之保安處分適用情形亦應加以描述,以爭取分數。

考點命中 | 《高點保安處分講義第一回》, 斐世傑編撰, 第二章: 保安處分制度。

【擬答】

保安處分執行法中之保安處分共有感化教育、監護處分、禁戒處分、強制治療、強制工作、保護管束、驅逐出 境七種,分述如下:

- (一)感化教育:對因未滿 14 歲而不罰者,或因未滿 18 歲而減輕其刑者,基於預防再犯與保障社會安全,得令入 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以培養其國民道德、增進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避免再犯。在少年事件處 理法中,感化教育也是少年保護處分的一種。
- (二)監護處分: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而不罰者,或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而減輕其刑者,及因瘖啞而減輕其刑者,依其情狀認為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為預防其再犯、保衛社會安寧,而施以監督其行動與保護其身體安全之預防措施。

- (三)禁戒處分:對於有習慣性惡癖(吸毒、酗酒)的行為人,限制其人身自由於特定處所,以強制戒除其不良習癖,以預防其再犯、保衛社會安寧的措施。
- (四)強制治療:對於罹患花柳病或漢生病(痲瘋病)而惡意傳染他人,或因心因性疾病而觸犯特定性犯罪者,依其情狀認爲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有再犯危險者,施以強制治療以保衛社會安全之預防措施。另性侵害防制法中規定,對性侵害加害人,於緩起訴、免刑、緩刑、假釋、刑後、保安處分執行後、赦免後,經評估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給予社區治療、社區治療後聲請強制治療。
- (五)強制工作:對於有犯罪習慣者,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其強制工作,以培養勤勞習慣,矯治其犯罪惡性之保衛社會安全預防措施。另外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規定,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組織犯罪條例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 (六)保護管束:或對社會危害較輕之犯罪人或虞犯少年,於刑罰之外令其在自由社會中接受保護、管束之矯治措施,保護管束期間需遵守一定事項,並由觀護人或委託其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親屬或家長、其他適當之人負責執行,協助其改過遷善,適應社會生活之處遇措施。另依據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法令規定,亦有是用保護管束之情形:
 - 1.刑法規定:保護管束可用以代替感化教育、監護處分、禁戒處分、強制治療與強制工作;受緩刑宣告者,除觸犯刑法第1條所列之妨害性自主罪,及執行緩刑設定負擔內容需要應付保護管束者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假釋期間應付保護管束。
 - 2.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爲少年保護處分之一種;少年於緩刑或假釋期間應付保護管束;停止感化教育之剩餘期間應交付保護管束。
 - 3.家庭暴力防制法規定: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 4.保安處分:停止強制工作期間應付保護管束。
- (七)驅逐出境:對外國籍或無本國國籍之犯罪人,以強制力遣返其國或前往他地,以維護我國社會安寧之處遇措施。



《少事事件處理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一、少年乙習慣性曠課,流連於網咖、廟會陣頭、電子遊藝場等地,家庭無力約束管教,校方為導正 其偏差行為,遂依少年事件處理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少年法院調查處理,試問對虞犯少 年,少年法院是否得裁定施以感化教育?請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4號為論述。(25分)

命題意旨	少年虞犯事件,係因 98 年 7 月 31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出 664 號解釋,引發諸多討論,而受到關
	注,屬法令基本解釋。
答題關鍵	本題係以討論「虞犯少年,少年法院是否得裁處施以感化教育」爲主軸,強調以大法官會議 664 號
合起腳鋌	解釋爲論述,因此,依其說明即可。
	1.何薇玲,100 年少年法總複習講義,頁 55-61。
高分閱讀	2.鄭瑞隆、〈兒少福利體系對少年虞犯的因應與作爲:從大法官解釋 664 號談起〉、《社區發展季刊》、
	第 128 期,頁 48-59。

【擬答】

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 664 號解釋,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就經常逃學、逃家 虞犯少年收容感化教育之規定是否違憲」進行解釋,其 664 號解釋文指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 係爲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尙難逕認其爲違憲;惟該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 應儘速檢討改進。」因此,相關論述如下:

- 1.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使經常逃學或逃家而未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犯少年,收容於司法執 行機構或受司法矯治之感化教育,與保護少年最佳利益之意旨已有未符。
- 2.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施以收容處置或感化教育處分,均涉及對虞犯少年於一定期間內拘束其人身自由於一定之處所,而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拘禁」,對人身自由影響甚鉅,其限制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
- 3.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之保護處分,旨在導正少年之偏差行為,以維護少年健全成長,其目的固屬正當;惟就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而言,如須予以適當之輔導教育,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使其享有一般之學習及家庭環境,即能達成保護經常逃學或逃家少年學習或社會化之目的。

是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22條保障少年人格權,國家應以其最佳利益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使其身心健全發展之意旨有違,應自其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個月時,失其效力。

若解釋公布前,已依規定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以裁定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令入感化教育者,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應參酌解釋意旨,自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儘速處理;其中關於感化教育部分,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規定,另爲適當處分。

二、丙因酗酒而犯罪,除科處刑罰外,並於刑之執行前,令執行禁戒處分一年。試問,若丙執行期間 表現良好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應如何進行後續程序?(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免予執行之概念,刑法第89條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8條均有規定。雖保安處分	
	執行法第1條已明文揭示該法爲補充性規範,應優先適用刑法之原則性規範,惟本題出題老師特別	
		強調「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應如何進行後續程序」,故作答時仍應以保安處分執行法爲主軸。
答題關鍵	日月ム中	利老師上課時不斷強調免予執行與停止執行之異同,果然本次考試便考到免予執行之概念與法條,
	可以說是有上課有保庇啊!	
高分	閱讀	利老師,保安處分執行法上課講義第三回,第 16~19 頁。



2011 高點矯正職系 全套詳解

【擬答】

- (一)丙因酗酒而犯罪,依刑法第89條第1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又同法條第2項規定, 禁戒期間爲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二)丙於執行期間表現良好,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應報請指揮執行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
- (三)一旦免予執行或免除執行處分經裁定後,原處分即喪失執行之效力,未完成之殘餘處分期間,自動失其效力, 受處分人不再受到拘束。故本題丙於裁定免予執行後,即不再執行禁戒處分,直接續行其刑罰之執行。
- 三、保安處分,通常於法院裁判時,與罪刑併宣告之。其處分之執行,亦依裁判行之,惟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論在偵查程序中,或在審判程序中,有應付保安處分之緊急必要者,試問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的規定可以如何處理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雙軌制裁方式併科原則之例外,且其考點在於學理上所稱之事前裁定之部分。
答題關鍵	本題爲利老師上課所一再強調之重點,只要掌握刑法第96條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第2項、第3項,並瞭解事前裁定之原理,即可從容得分。
高分閱讀	利老師,保安處分執行法上課講義第二回,第5頁。

【擬答】

- (一)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保安處分,應依裁判行之」;另依據刑法第 96 條規定:「保安處分於裁判時倂宣告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由此可知,我國刑法雙軌制裁方式以倂科爲原則,僅於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方爲其例外。
- (二)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審判程序或偵查程序中,若有應付保安處分之緊急必要者,則其處理方式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敘述如下:
 - 1. 偵查中(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第3項)
 - 檢察官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於偵查中認爲有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 2.審判中(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第2項)
 - 法院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於判決前,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
- (三)所謂「緊急必要時」,係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精神疾病、毒癮、酒癮、花柳病、痲瘋病或性犯罪人心理變態持續發作,對於社會大眾之安全產生一定影響,基於防衛社會、預防犯罪之理念,乃許由法院先以裁定方式宣告保安處分,此爲倂科原則之例外。
- 四、試問一般成年人受保護管束時,若受保護管束人曾犯有毒品犯罪,可進行何程處遇程序? (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相關規定之理解。
	本題題意之理解可大可小,同學們可衡量考試作答時間,決定解題方向及內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25條第1項採驗尿液之對象係指「因毒品犯罪而付保護管束者」,與本題所謂「付保護管束期間」
	方知其曾有毒品犯罪」之情形不甚相同,故同條例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務必特別留意。另關於採驗
	尿液部分,若爲前者之情形,則可搭配「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
	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若爲本題之情形,則應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高分閱讀	利老師,保安處分執行法上課講義第一回,第 10~1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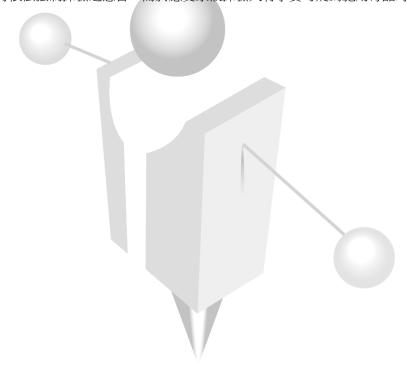
【擬答】

(一)一般成年人受保護管束時,若其曾犯有毒品犯罪,且該次施用毒品罪所處之刑罰已執行完畢,則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進行處遇。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一般成年人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或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同條例 第 10 條之罪)經執行刑罰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採驗尿液。亦即,於保護 管束期間,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受保護管束人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 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 官補發許可書。
- (三)另由行政院依同條例第25條第3項所定之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可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2項所爲之定期尿液採驗,須每三個月至少一次,以書面通知採驗,並於通知書內載明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法強制採驗之意旨;而於應受尿液採驗人有事實可疑爲施用毒品時,得隨時採驗。



《少年事件處理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一、少年調查官於審酌是否提出對少年進行安置輔導之保護處分建議時,應考量之事項為何? (25 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少年調查官施以「審前調查」之主要概念,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5 條之 2 對安置輔導之目的。
答題關鍵	本題事實清楚,爭點單純,惟考生應注意題示「安置輔導」關鍵字,始能透過審前調查之概念導入施以「安置輔導」之保護處分。
高分閱讀	1.徐錦鋒主編(2008),《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台北:洪葉出版。 2.俞翔編著(2008),《實戰少年法》,台北:高點出版。

【擬答】

有關少年調查官保護處分建議之提出,乃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9條第一項工作權責之規定,及第19條審前調查規定,應先由少年調查官針對少年事件有關之行為、人格、經歷、身心狀況等事項,提出調查結果並附具建議,供少年法官做更正確之處遇措施。

而少年調查官之主要業務在於進行審前調查工作,提供各項少年觀護處遇之建議,有關少年調查官審酌提出對 少年進行安置輔導之保護處分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安置輔導之法令依據與意義: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所規定保護處分之一,主要對於犯罪或虞犯少年爲調整其生活及成長環境的一種保護處分,透過安置輔導戒除少年之惡性,矯正其惡行,變化其氣質,促使其奮發向上之目的。

- (二)少年調查官審酌是否對少年進行安置輔導之保護處分,建議考量事項:
 - 1.考量少年之最佳利益:

依據審前調查之內容,參酌少年之人格、品行、身心狀況、家庭環境等綜合因素,可輔導少年問題之改善, 養成良好習性。

2.考量家庭功能缺乏:

少年調查官進行調查時,發現少年之家庭狀況屬犯罪家庭或家庭功能喪失等情形下,即少年無法接受家庭之照顧與教育時,則考量安置輔導進行協助之。

(三)考量安置輔導機構問題:

除考量少年本身之問題及家庭狀況外,安置輔導之選擇亦相對重要,第一,機構除具備政府立案標準外,還需考量是否符合少年之個別輔導之安置需求,以達安置輔導之目的;第二,機構之安全性,機構本身環境設置及服務的提供,是否能於安置期間保護其安全;第三,安置機構之專業性,過去機構是否違反相關專業倫理規範,侵犯少年相關權益者。

綜合上述而言,少年調查官審酌是否提出對少年進行安置輔導之保護處分建議時,應考量符合少年之最佳利益原則、家庭功能缺乏無法提供照顧及教育,以及最重要之安置輔導機構專業性、安全性等相關事項,以期能達到安置輔導之處遇目的。

二、於執行竊盜事件之保護處分時,如懷疑少年有施用毒品,應如何處理?如原所執行之保護處分為 施用毒品事件,又應如何處理?請分述之。(25分)

10/11/9	4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處分概念的熟稔程度。
答題關鍵	1.本題題向清楚,惟考生應注意題示「已有保護處分之執行,又懷疑少年施用毒品」等關鍵字,可依毒品危害條例之規定施以尿液檢測,再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二項之規定說明之。2.其次,若原處分即爲施用毒品事件,則表示已屬在保護處分期間,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8條之規定說明。
高分閱讀	1.俞翔編著(2008),《實戰少年法》,台北:高點出版。 2.劉作揖著(2008),《少年事件處理法》,台北:三民出版。

【擬答】

(一)有關少年執行竊盜事件之保護處分時,懷疑少年有施用毒品,其處理方式如下說明: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規定,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爲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



2010 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 驗。

因此,經尿液採驗後確認少年有施用毒品時,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

另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二項規定,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爲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 1.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 2.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 (二)如原所執行之保護處分爲施用毒品事件,又應如何處理?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8 條之第一項規定,「第 42 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期間,以戒絕治癒或至滿二十歲爲止;其處分與保護管束一倂諭知者,同時執行之;與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一倂諭知者,先執行之。 但其執行無礙於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執行者,同時執行之。」

另依同法第 58 條第二項之規定,「依禁戒或治療處分之執行,少年法院認爲無執行保護處分之必要者,得免 其保護處分之執行。」

三、執行保安處分時,有那些應注意之人權保障事項?請試就感化教育、強制治療二者說明之。(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保安處分執行中應有的人權保障概念,包括一般性規範及針對感化教育與強制治療之特殊
	規範。
	本題雖係針對感化教育、強制治療中的人權保障事項發問,但同學應該還記得老師上課反覆提醒的:
	「保安處分通則的規定,係於各種處分均有適用。」因此,在就感化教育與強制治療答題前,應先
	就亦一體適用於各種保安處分的通則部分,先予概略回答,始算完整答題。而在強制治療部份,刑
	法第 91-1 條針對性犯罪者治療之概念,曾經於民國 94 年大幅修正,此亦爲向來考試焦點,老師上
	課時已再三詳加講解,對同學而言應不陌生。
高分閱讀	1.蕭律師,保安處分執行法講義,第 33-37 頁;第 76-84 頁。
	2.蕭律師,保安處分執行法總複習講義,第 13-15 頁;第 30-33 頁。

【擬答】

(一)一般性之人權保障事項:

保安處分執行法於通則中,訂有所有保安處分均一體適用之人權保障事項,感化教育與強制治療亦不例外, 諸如:

1.生命身體:

受處分人患有特定疾病時,檢察官不得命解送,保安處分處所亦得拒絕執行或先送醫院治療(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7條),若入處所後始罹病,保安處分處所應急予醫治,甚至停止工作或移送病院、保外醫治(第18條)等,均屬就處受分人生命、身體基本人權之保障。

2.財產權:

受處分人得經處分處所允許,使用其攜帶之財物,若保安處分處所認爲不得使用,亦應妥爲保管,於執行 完畢時交還(第11條)。

3.自由權:

受處分人雖應遵守處分處所之秩序規定,但處所仍應於不妨礙受處分人個性發展之範圍內,施以管理(第21條)。受處分人原則上亦有與其家屬、親友接見之自由等(第22條)。

- (二)感化教育特有之人權保障事項:
 - 1.教化方式注意人格發展:

感化教育處所採用學校方式,對未滿 14 歲者,尚兼採家庭方式(第 30 條)。

2.允許進行宗教儀式:

只要不妨害處所紀律,受處分人得依其信仰,進行各式宗教儀式。

3.授課與作業時間均有限制:

授課時間每日以四至六小時爲限(第34條);作業時間以二至四小時爲限,不適於作業者尚得免除其作業(第37條)。



2010 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4.執行有成效得停止執行豁免與繼續執行:

符合一定條件,感化教育處所長官得報請上級核准,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或停止執行,以避免過度侵害人權(第39、40條)。

- (三)強制治療特有之人權保障事項:
 - 1. 進行強制治療時應注意受處分人健康(第79條)
 - 2.刑法第91條之強制治療,應於治癒時即通知檢察官(第81條)
 - 3.刑法第 91-1 條之強制治療,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刑法第 91-1 條第 2 項): 刑法第 91-1 條係針對性犯罪者所爲之強制治療,本條於民國 88 年增訂時,係規定治療至「治癒」爲止,但最長不得逾三年;94 年則修正爲「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爲止」。立法理由認爲,由於性犯罪傾向並無法「治癒」,因此僅得以每年鑑定、評估受處分人之再犯危險性,是否確實顯著降低,以「避免流於長期監禁,影響加害人之權益」(刑法第 91-1 條立法理由參照)。
- 四、對於保安處分執行完畢獲釋之受處分人,可提供何種保護措施?如何提供?其目的何在? (25分)

命題意旨	單純法條題,測驗考生對於保安處分執行法通則部分第26、27條的瞭解程度。
1 /X 20 BJ 673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29 條通則部份,向來爲考試重點所在,老師上課亦曾反覆強調其重要性,本題只要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6 條、第 27 條有印象,並就更生保護部分略微發揮,即可順利答題。
高分閱讀	1.蕭律師,保安處分執行法講義,第 37-38 頁。 2.蕭律師,保安處分執行法總複習講義,第 2 頁。

【擬答】

(一)提供之保護措施:

對於執行保安處分完畢之受處分人,主要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6 條、第 27 條之規定,提供保護措施如下:

- 1.釋放前:
 - (1) 先行調查:

於受處分人初入處所時,即就「釋放時可能需要進行哪些保護措施」先行調查,主要包括釋放後之就業問題,及基本衣食住行之維持事項,均應預行策劃。

(2)再予覆查:

於受處分人真正釋放時,依受處分人及社會之現況,覆查入所時之調查是否仍屬適切而能執行。

- 2.釋放後:
 - (1)密切聯繫:保安處分處所需與保護機關或團體,密切配合聯繫。
 - (2)酌給衣費:若釋放之受處分人確無衣類旅費,保安處分處所應酌給之。
 - (3)容留醫治:若受處分人重病,請求保安處分處所容留治療,應予准許,並通知其家屬等人。
- (二)提供之方式: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6條第3項規定,上述保護措施之提供,係由保安處分處所指定團體或受處分人之最近親屬承擔,或由司法保護團體負責處理。目前實務上,則多由更生保護會、觀護人、警察機關等負責注意提供。

(三)保護措施之目的:

主要由於「人事已非」:

1.「人」的改變:

受處分人經過保安處分程序後,其性格、思想、行爲模式均可能已發生變異。

2. 「事」的改變:

於保安處分執行期間,社會亦劇烈變動,受處分人面對可能大幅不同的社會,如無適當之更生保護措施接動,將極難適應新社會,因此責成保安處分處所等單位,協力進行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後之保護措施。

事實上,由於保安處分處所具有封閉覆的本質,受處分人在處所內之期間,等同於與社會脫節一段時間,提供保護措施之目的,即在於銜接這段脫節期間,解決因而產生的生活困難即不適應問題。

